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救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曾嚴環

相 對 人 李正熙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2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等件以為釋明，且依其起訴之內容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